

揭秘金洲慈航控股“移交”或因资金紧张看中受托方融资能力

本报见习记者 孟凡军

8月3日晚，金洲慈航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五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7.87亿股(占股本的37.04%)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委托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管理。余杭金控将利用资产重组的经验优势，获得协议约定受托管理的权限，在资本运作方面对公司核心资产进行管理。

相关学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有着深厚金融背景的余杭金控在持续再融资上有优势，或是双方达成协议的原因，托管协议如果能够得以实施，对于交易各方以及投资者来说，都应该是好消息。

控股股东放权

受托方正收购公司子公司

公告显示，托管期间，九五集团将托管股份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委托余杭金控管理，余杭金控有权依据《公司法》、金洲慈航章程以及本次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对金洲慈航提出建议或质询、依法请求召集、主持、代为主席金洲慈航股东大会，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

另外，九五集团及金洲慈航同意，金洲慈航的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经余杭金控同意，且余杭金控对该等事项具有否决权。

托管期限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协商可延期。

相对于金洲慈航及其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来说，本次协议的受托方余杭金控并不陌生。说到余杭金控，得先从金洲慈航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浙江”)说起。

金洲浙江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6亿元，法定代表人蔡晓露，为金洲慈航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11日，金洲慈航公告称，正式成立一个月的金洲浙江拟自筹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余杭金控

持有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的5%股权、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94.05%股权和杭州众信典当公司的70%股权，收购对价共计5.58亿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正是余杭金控。

根据公告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余杭农商行、余杭科技担保、杭州众信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57亿元、2.35亿元、6.082万元，相应的收购对价为2.91亿元、2.24亿元、4.220万元。

在完成本次收购不久，余杭金控法定代表人何玉水进入了金洲慈航公司董事会，成为公司董事；随后，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要文辞去总经理职务，金洲慈航提名何玉水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玉水为公司总经理。

在金洲浙江成立并收购余杭金控上述相应资产大约一年半以后，今年6月15日，金洲慈航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金洲浙江的100%股权，交易对手正是余杭金控。

7月27日，金洲慈航公告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洲浙江的细节信息，转让价格为6.7亿元。几天之后的8月3日，金洲慈航发布了控股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委托余杭金控管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一位长期专注于国内企业资本运营的学者。学者表示，金洲慈航的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余杭金控管理，这种情况在国内特别是在上市企业中比较少见，而受托方余杭金控与公司曾经有过密切联系，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总经理，这种情况也不多见。从公告信息看，在委托期内，余杭金控在有关公司的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重大投资、通过和实施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方案等事宜上具有否决权，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至少在委托期内，余杭金控已经成为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频繁资本运作

或看中余杭金控融资能力

作为金洲慈航的控股股东，九五集团为什么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给余杭金控管理呢?公告中对此

解释得非常笼统：为响应产业调整号召，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在提到本次委托管理对公司的影响时，金洲慈航称，余杭金控是一家大型国资创新金融平台，下属子公司涵盖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等，已形成多元化的战略业务布局。在金融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经营理念，积累了先进的投融资管理经验。余杭金控将发挥在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优势及广泛的投融资渠道平台作用，在资本运作方面对公司核心资产进行管理，推进公司资产重组进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上文已经提到过，从2017年金洲浙江成立并从余杭金控处收购余杭农商行等资产不久后，余杭金控的法定代表人何玉水就进入了金洲慈航董事会，并随后出任了公司总经理。在这段时间里，何玉水既是余杭金控的董事长，同时也是金洲慈航的总经理。应该说，即便没有此次股权转让委托管理，余杭金控在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优势也完全可以在金洲慈航中得到应用。

上述学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具有融资租赁牌照的上市公司，金洲慈航这个壳资源相当珍贵。但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更多取决于公司融资平台的持续再融资的能力，这一点是九五集团的弱项，却是有着深厚金融背景余杭金控的强项。综合来看，余杭金控的融资能力应该就是双方达成托管协议的原因。如果托管合作顺利，不排除余杭金控进一步借助金洲慈航做更多资本运作的可能。

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委托管理的重点可能是公告中所提及的发挥余杭金控广泛的投融资渠道平台作用。

事实上，近一年多以来，金洲慈航一直在进行资本运作。从2017年初金洲浙江成立以来，2017年1月17日，公告收购新疆汇合银行部分股份；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与紫金矿业集团合作设立公司；2018年5月15日，公司公告称与金一文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已于6月12日公告合作终止；6月15日，发布将金洲浙江100%股权出售给余杭金控的公告；7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7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股价持续下跌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解除

实际上，金洲慈航曾因控股股东九五集团质押公司股权触及平仓线于6月6日开市起停牌。6月13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在停牌后积极与资金融出方沟通协商，提供多种形式的增信措施，筹措了充足的保证资金，签署委托补充了质押物，控股股东与资金融出方就消除所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事项达成一致。截至公告时，控股股东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保障，其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相关风险已消除，公司股票于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在6月14日下午，金洲慈航参与“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时，公司副总裁李庆滨在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股票剧烈波动原因时表示：“近日公司股票波动是由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某机构投资者净值下降，导致其所持有的多家公司股票(包括本公司)发生被动减持，引起股价下跌”。

但李庆滨并未说明具体是哪一家机构。
自6月14日以来，金洲慈航股价再次大幅下跌，截至8月6日，公司收盘价仅为2.92元/股，股价累计下跌47.01%。

上述学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金洲慈航的公开资料就可以看出，随着近几个月以来股价的持续走低，公司控股股东因所质押的股票面临平仓风险，其资金一定处于极度紧张状态。在当前条件下，对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而言，金洲慈航已经具有投资价值。一方面，公司的珠宝业务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融资租赁目前正处在向上发展的阶段，前景非常好。

“本次股份托管协议如果能够得以实施，对于交易双方以及投资者来说，应该都是好消息。”他说。

8月3日，《证券日报》记者致函金洲慈航指定邮箱，就延续委托条件、余杭金控在托管期间是否有任务要求等问题采访，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回复：“一切以公告信息为准。”

加盟华大集团出任联席董事长 王石不为“圈地”为“情怀”

本报记者 赵琳 见习记者 王小康

处于风口浪尖的华大集团又爆出一则重磅消息。

8月5日，华大集团在其官网上公告称，房地产行业标杆式人物王石，正式出任华大集团联席董事长。王石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商业运作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卓越能力，协助汪建董事长管理华大集团。

此前，华大集团曾被质疑“圈地”，在此时机，王石的高调加入将给公司带来怎样的影响?

《证券日报》记者就上述事件独家采访华大集团执行副总裁朱岩梅，她表示，“王石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能对华大形成补足作用，他之所以加入也是感动于华大人多年来坚持的精神和信念，我们也希望通过他的加入，使公司更加成熟。”

王石正式出任

华大集团联席董事长

8月5日，华大集团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称，经华大集团董事会决议，王石正式出任集团联席董事长。他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商业运作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卓越能力，协助董事长汪建管理华大集团。早在8月4日，王石本人也在其新浪官微上表示，“在华大2018年年会上，经华大集团董事会批准，我为华大集团董事会联席董事长。”

王石一直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及投资者熟知，原任万科集团的董事会主席。2017年6月30日，万科召开股东大会，王石正式辞任万科董事会主席。为充分肯定王石过去33年对万科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贡献，董事会委任王石为董事会名誉主席。

此前，华大集团刚刚被质疑“圈地”，涉入地产行业，此时作为房地产行业人物的王石又高调宣布加入，有投资者猜测此举是为了借助王石在地产圈的人脉和能力，帮助指导华大集团在地产板块发展。

对此，朱岩梅表示华大愿意在媒体、大众的帮助和提醒下，不断的成长和

和提高，对公司来说，也是一个学习成长的过程。

但对于“圈地”一说，她表示，“这完全是不可能的，真要和万科合作也不会等到现在，以这种方式进行。”

不为“圈地”为“情怀”

对华大集团来说，王石的加入是“优势互补”。

“他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构建等方面是非常擅长的，而对于我们来说，这恰好是需要补足的地方。”朱岩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此外，她还介绍，王石之所以能加入华大正是因为华大的“情怀”。“作为他来说，如果不是了解到我们团队的优秀，不是被我们多年来坚持的精神和信念感动，我想他也不会愿意花时间在华大上。”朱岩梅如是说。

对于王石加入后的华大将有什么新的发展方向，朱岩梅表示，华大的初心和初衷是不会改变的。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还是由汪建指引，在科技领域继续深造。而在如何更好的科技决策、管理公司方面则由王石把关。

“其实对我们来说，最终的目的还是能够让公司做好，创造更大的价值，以更好地回馈社会。”朱岩梅说到。

受此消息面的影响，股价一路下滑的华大基因在8月6日高开高走，最高涨幅达到7%，截至8月6日收盘，股价为71.09元/股，当天上涨了3.18%。

欢迎关注
公司零距离



本版主编 李春莲 编辑 吴晓璐
制作 李波 E-mail: zqrbjz@zqrb.net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2018年1-6月，由于公司投资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产生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137,846.92万元。

公司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9.61亿元，较上年同期8.67亿元增长约1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30%。但因投资业务产生较大损失，导致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85,517.6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8号)，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现对该关注函内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一) 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9.61亿元，较上年同期8.67亿元增长约1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2.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产生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137,84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6,912.00万元，导致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5,517.6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64%。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

(二) 主营业务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趋势，遵循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切实抓好浆源的增长保障工作，持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运营水平，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的营销政策探索新模式，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大致如下：

(1) 血浆采集情况：2018年1-6月，公司血浆量取得了历史佳绩，较去年同期增幅超过10%。

(2) 生产情况：2018年1-6月，公司血浆量持续增长，较去年同期增幅超过20%。

(3) 销售情况：2018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77%。由于公司于2017年持续维护和深化与区域龙头经销商的合作，坚持经销模式与面对医院、药店的终端直销模式双轨并行的营销政策，故本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增长。

近年来，在浆源审批加快等政策刺激下，血液制品行业原浆持续快速增长，供需矛盾逐步缓解，市场总体表现出从紧缺向平衡地转变，行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进入2017年以来，医药流通两票制全面实行，血液制品行业进入血浆规模和产品结构并重时期，行业需求依然保持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

2018年1-6月，公司血浆采集、生产及销售方面均保持了稳定地增长，未来有信心在适应两票制新政和产品结构分化的转型升级后，迎来血液制品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请结合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持有的证券投资标的及变动情况，说明进行上述证券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回复：
(一) 证券投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公告日没有新增的证券投资，期间持有的证券投资及投资内容包括：

(1) 公司自有账户投资万丰奥威股票；
(2) 公司参与厦门信托金鸡纳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鸡纳3号”)、(金鸡纳3号对蔡利43号投资)、(金鸡纳3号对蔡利43号投资)、(金鸡纳3号对蔡利43号投资)；
(3) 公司参与陕国投持股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78号”)、(持股78号对蔡利43号投资)、(持股78号对蔡利43号投资)；
(4) 公司参与陕国投持股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79号”)、(持股79号对蔡利43号投资)、(持股79号对蔡利43号投资)；
(5) 持股79号对蔡利43号投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标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名称	持有主体	期末持有股数	期初持有股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余额
万丰奥威	母公司自有账户	69,559,484	69,559,484	88,211.3	2,086.78	-63,329.57	60,532.7	3,070.48	61,281.91
	持股78号	29,664,077	29,664,077	88,463.7	889.92	-26,964.65	889.92	-22,329.62	26,134.0

小计		99,223,561	99,223,561	106,675,10	2,976.71	-90,194.22	70,422.66	-9,259.14	87,415.9
兴源环境	金鸡纳3号	37,799.9	106,675.10	-60,888.23	-60,888.23				
	持股79号	12,580.00	32,456.4	-22,719.48	-22,719.48				
小计		50,379.9	129,131.5	-83,607.71	-83,607.71				
合计		229,293.67	229,293.67	291,011.3	1,083,011.3				

注：上表投资收益仅为股票投资收益，不包括信托计划持有的其他投资。

(1) 公司自有账户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自有账户共持有万丰奥威69,559,484股，未发生交易。

(2) 金鸡纳3号
总体变动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今，金鸡纳3号变动情况包括期间追加补仓资金、暂缓追加补仓资金后产品存在平仓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金鸡纳3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追加补仓资金8,635.00万元；因每日计提各项费用，所持兴源环境股票仍处于停牌等负面因素，公司分别于2月7日、3月8日、4月4日、4月19日、5月4日、6月5日分别追加补仓资金400.00万元、36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400.00万元及400.00万元。

2018年7月2日，兴源环境复牌，金鸡纳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追加补仓资金7,457.00万元。

2018年7月4日，金鸡纳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补仓资金，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补仓资金，公司持有的金鸡纳3号认购的蔡利43号持有的证券投资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直至信托计划资金全部变现为止。金鸡纳3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后，公司仍与信托计划优先级受权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金鸡纳3号信托计划优先级受权人需为金鸡纳3号优先级受权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不足额支付部分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2018年7月13日，金鸡纳3号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实现信托计划资金全部变现，公司作为金鸡纳3号优先级受权人已于2018年7月13日支付15,820.56万元，为金鸡纳3号优先级受权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不足额支付部分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金鸡纳3号于2018年7月13日提前终止。

金鸡纳3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60,638.49万元(其中2017年实现投资收益102.28万元，2018年实现投资收益-60,740.7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入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97.72万元，故2018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97.72万元及投资收益-60,740.78万元。

(3) 持股78号
总体变动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持股78号变动情况为期间追加补仓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日，持股78号共持有万丰奥威29,664,077股，对应万丰奥威当日收盘价12.41元/股，持股78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万丰奥威股票处于停牌期，持股78号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尚未进行变现，持股78号于3月20日除了2018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追加补仓资金5,200.00万元。

2018年4月23日，持股78号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当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1,200.00万元，并分别于4月24日、4月25日及4月26日追加补仓资金3,300.00万元、3,000.00万元及1,300.00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14,000.00万元。

2018年7月4日，持股78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追加补仓资金100.00万元。

2018年7月4日，持股78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追加补仓资金100.00万元。

截至2018年7月18日，持股78号财产净值在止损线上，不存在平仓风险。

(4) 持股79号
总体变动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持股79号变动情况包括期间追加补仓资金、暂缓追加补仓资金后产品存在平仓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持股79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追加补仓资金2,38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入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97.72万元，故2018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97.72万元及投资收益-60,740.78万元。

2018年7月3日，持股79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追加补仓资金230.00万元。截至2018年7月5日，持股79号财产净值跌破平仓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补仓资金，持股79号持有的证券投资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直至信托计划资金全部变现为止。持股79号财产净值低于平仓线后，公司仍与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金鸡纳3号信托计划优先级受权人需为金鸡纳3号优先级受权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不足额支付部分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

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持股79号优先级受权人还需为持股79号受权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2018年7月13日，持股79号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实现信托计划资金全部变现，持股79号于2018年7月13日提前终止。持股79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足以覆盖受权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持股79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22,719.48万元(其中2018年实现投资收益-22,719.4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入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1,509.60万元，故2018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09.60万元及投资收益-22,719.48万元。(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三) 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风险投资总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均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决议下具体的投资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流程、权限、权限等，严格执行内部审核及内部报告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确保充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加强风险控制。

(四) 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确定了相关投资范围、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等。

(五) 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
公司管理层作为风险投资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相关部门及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指定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审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出具独立意见。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原则：在情况发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通报。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关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有可行性的，应形成书面报告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风险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

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相关证券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三、请你对公司关注证券投资的损益确认和会计处理，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证券投资的投资情况、投资内容、内部控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 投资万丰奥威股票
(1) 公司取得万丰奥威股票时，根据交易价格将其计入会计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会计科目“投资收益”，若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则计入会计科目“应收股利”。

(2) 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的计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出售万丰奥威股票时，根据其出售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金鸡纳3号对蔡利43号投资，蔡利43号投资兴源环境股票
(1) 蔡利43号认购兴源环境股票时：①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蔡利43

号没有明显减值的情况下，不做任何会计处理；②在蔡利43号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层面，将兴源环境股票计入会计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依据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满足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条件之一，即：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 资产减值日：①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蔡利43号没有明显减值的情况下，不做任何会计处理；②在蔡利43号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层面，根据兴源环境股票价格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会计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蔡利43号出售兴源环境股票时：在蔡利43号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层面，根据其出售价格(金额)和购买价格(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股78号投资万丰奥威股票
①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持股78号没有明显减值的情况下，不做任何会计处理；②在持股78号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层面，将万丰奥威股票计入会计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依据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满足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条件之一，即：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